



大陆边缘地质特征与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确定

Geological Features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黎明碧 李家彪 方银霞 唐 勇 丁巍伟 著



海洋出版社

大陆边缘地质特征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确定

黎明碧 李家彪 方银霞 唐 勇 丁巍伟 著

海洋出版社

201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陆边缘地质特征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确定/黎明碧等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27 - 9073 - 8

I. ①大… II. ①黎… III. ①大陆边缘 - 地质特征 - 研究②大陆架 - 划界 - 国际法 - 研究 IV. ①P736.15 ②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6733 号

责任编辑: 任 玲 王 溪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40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大陆边缘作为洋陆两大巨型地质、地貌单元的过渡带，是板块剧烈活动带、地震发震带和物质交换带，汇集了全球近 90% 的沉积物。大陆边缘也是海洋资源富集和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场所，其海岸带集中了全世界近 2/3 的人口，其环境与资源效应直接影响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地理位置上包括大陆架和大陆坡等的大陆边缘与法律上的大陆架海域划界密切相关，因此不仅受到地球科学界的重视，也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关注。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六部分大陆架第七十六条及其附件二的规定，如果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超过自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则该沿海国可以主张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公约》的颁布，代表了新一轮的蓝色海洋圈地运动的开始，因此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确定（以下简称“外大陆架划界”）是通过《公约》的法律途径利用科学技术对世界海洋区域进行重新分配。由于《公约》本身是各国家间利益妥协的产物，存在许多模糊之处，各国在适用《公约》时均坚持有利于自己的解释。因为《公约》中对大陆边缘的地质单元，如海底洋脊、海底高地等规定了不同的划界权利，大陆边缘性质、大陆边缘构造演化、洋陆边界、不同地质单元的解释、大陆架自然延伸、大陆坡坡脚点的确定、沉积基底和沉积物厚度的确定等对外大陆架界限的确定至关重要，这些划界关键要素涉及了海洋学、海洋地球物理学、海洋地质学、海洋测深学、海洋法学、导航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因此外大陆架划界技术逐渐发展成为未来的一个边缘交叉学科，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自 2001 年 12 月 20 日开始，依据《公约》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收到了第一个划界案——俄罗斯划界案，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共收到沿海国 77 份划界案和 45 份划界案初步信息，其中包括中国提交的东海部分海域的划界案。各沿海国所提交的划界案有全部、部分、联合等多种形式，囊括了全球大陆边缘中的主动大陆边缘、被动大陆边缘和转换大陆边缘三大类地质构造单元，也涉及海台、洋脊、海岭、海隆、海丘、海底扇等各种各样的海底特殊地形。从所提交的划界案来看，各国均

充分利用《公约》有关条款扩展本国的大陆架管辖海域，甚至对条款有关内容进行曲解或做出有利于本国的解释，最普遍的问题就是利用大陆边缘的地质地球物理特征对深洋洋脊、海底洋脊与海底高地等概念提出了严重的挑战，试图对本应属于国际海底区域的部分海域提出主张，侵占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本书作者一方面立足于对大陆边缘多年的地球科学研究，另一方面立足于对《公约》第七十六条的理解与实践，开展了对大陆边缘地质地球物理特征研究，提出了主要三类大陆边缘对划界影响的不同要素，通过分析研究三类大陆边缘的地形地貌、地球物理、构造特征、板块边界、沉积发育及大陆边缘演化等特征，结合各沿海国提交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例的分析，阐释了大陆边缘对外大陆架划界的影响。由于大陆边缘构造动力学与大陆架划界技术是两门比较前沿的学科，是科学与法律的交汇，新知识与新进展层出不穷，作者衷心希望本书能够成为读者了解大陆边缘特征对划界影响的一本参考读物，书中所列的各国划界案的分析可以成为读者进一步深入研究大陆边缘对划界影响的基础。同时我们也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吸引更多的国内学者关注大陆边缘研究的发展对大陆架划界的影响，共同推动我国外大陆架划界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本书是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研究中心系列成果之一，是大陆架划界科学技术研究团队的部分成果总结。全书共分七章，由李家彪和黎明碧提出总体章节安排，各章主要撰写人为：第一章由李家彪、黎明碧、方银霞执笔，第二章由黎明碧、李家彪、丁巍伟执笔，第三、第四、第五章由唐勇、丁巍伟、方银霞执笔，第六章由方银霞执笔，第七章由唐勇和邱文弦执笔，全书最后由李家彪、黎明碧汇总、统稿并修改、编辑完成。付洁、张妍、尹洁、董崇志协助编辑了本书。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和国际合作司的大力支持。张海文、丘君、汪卫国、李金蓉对编写工作给予了指导和帮助，本书还得到了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划界支撑技术（200805078）”和“外大陆架划界与国际海底资源关系评估辅助决策系统研制和示范应用（201205003）”以及国家科研专项“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确定”的资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陆架制度与外大陆架划界	(1)
1.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述	(1)
1.2 《公约》的大陆架制度	(5)
1.3 大陆架划界原则	(8)
1.4 外大陆架划界的技术方法	(11)
1.5 沿海国外大陆架划界面临的挑战	(22)
第二章 大陆边缘类型和分布	(26)
2.1 大陆架定义中的地质概念	(26)
2.2 大陆边缘的分类	(28)
2.3 各类大陆边缘的分布特征	(28)
第三章 主动大陆边缘特征与外大陆架划界	(31)
3.1 地形地貌特征	(31)
3.2 地球物理、构造特征和板块边界带	(34)
3.3 主动大陆边缘的演化特征	(38)
3.4 沉积发育特征及演化	(45)
3.5 主动大陆边缘与外大陆架划界	(46)
3.6 主动陆缘外大陆架划界实例分析	(51)
第四章 被动大陆边缘特征与外大陆架划界	(69)
4.1 地形地貌特征	(70)
4.2 地球物理、构造特征和洋陆过渡带	(74)
4.3 被动大陆边缘的演化特征	(78)
4.4 沉积特征及演化	(89)
4.5 被动大陆边缘与外大陆架划界	(92)
4.6 被动陆缘外大陆架划界实例分析	(102)
第五章 转换大陆边缘特征与外大陆架划界	(113)
5.1 地形与地貌特征	(113)
5.2 地球物理特征、构造特征及洋陆过渡带	(113)
5.3 转换大陆边缘的演化特征	(115)

5.4 沉积特征及演化 (118)

5.5 转换大陆边缘与外大陆架划界 (119)

5.6 转换陆缘外大陆架划界实例 (121)

第六章 洋脊的地质特征与外大陆架划界..... (125)

6.1 法律概念的洋脊 (125)

6.2 科学概念的洋脊 (127)

6.3 洋脊规则在外大陆架划界中的应用 (148)

第七章 海底扇与外大陆架划界..... (161)

7.1 海底扇特征 (161)

7.2 海底扇对外大陆架划界影响实例分析 (166)

7.3 几点认识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74)

第一章 大陆架制度与外大陆架划界

1.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述

1982年4月30日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分17部分，连同9个附件共有446条，其内容涉及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益和过境自由、国际海底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与安全、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等，是国际关系中篇幅最长、内容最丰富的一个文件，为管理世界大部分海域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公约》体现了公平、自由与合作的精神，在维护各国海洋权益、稳定海上贸易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1.1 《公约》建立的背景

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会议通过了海洋法公约，这些公约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由海洋大国一手炮制的，其规定有利于超级大国推行其海洋霸权主义，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海洋权益和民族经济利益的维护。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方面，超级大国对海洋的激烈争夺从海面延伸到海底；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反对海洋霸权、维护海洋权益的斗争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1967年的联合国大会上，帕多提案的提出，引发国际社会对海底问题的密切关注，以海底问题为引子，其他有关大陆架、渔区、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海洋环境保护等国际性海洋问题纷纷涌现，在此背景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随着会议的议程逐步展开，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研究的层面越来越深，从1973年到1982年，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历时9年，共召开11期共16次会议，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与50多个国际组织观察员与会。会议综合了各国的提案和意见，经过反复磋商，最终于1982年4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所在地纽约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并以130票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这一制度打破了几百年来实行的领海和公海二元结构的传统海洋制度，建立起多

元结构的新海洋制度。

1973 年至 1982 年长达 9 年之久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被认为是人类对海洋进行的第四次利益分配的起点，而这一次海洋利益的重新争夺直到今天仍远远没有结束。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围绕着领海、海峡、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群岛、岛屿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展开了讨论。会议上的争论和斗争，充分反映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海洋强国与其他国家、沿海国与内陆国、资源输出国与资源消费国、宽大陆架国家与窄大陆架国家之间在海洋权益方面的严重分歧与冲突。

《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在牙买加开放签字，我国是第一批签字的国家之一。按照规定，《公约》应在 6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一年生效，从太平洋岛国斐济第一个批准《公约》，到 1993 年 11 月 16 日圭亚那交付批准书为止，批准国家已达 60 个，因此，《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我国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公约》，是世界上第 93 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公约》的正式生效，标志着国际海洋新秩序开始建立。经过 20 多年酝酿、协商、斗争、妥协而制定的《公约》有效地平衡了各国在和平利用国际海上要道，有效开发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公平划分海域的疆界，以及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等重要方面的利益需求，使世界政治地理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次以国际组织立法形式出现的“蓝色圈地运动”将地球表面 36% 的海面变成了沿海国家的内水或管辖区，世界公海的面积因此缩小了近 1.3 亿平方千米（海洋总面积为 3.6 亿平方千米），一些海岸线长或岛屿多的国家受惠最多。《公约》的生效，引起了世界范围内海洋区域的重新划定，更加激起各国对其海洋权益的维护活动，因此，《公约》的生效，也拉开了新一轮海洋争夺的序幕。

1.1.2 《公约》确立的主要制度

《公约》编纂国际海洋法的习惯规则，规定了 12 海里领海宽度，肯定了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确定了沿海国对大陆架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公约》明确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和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公约》创设了如下制度（图 1.1）。

（1）领海制度

规定沿海国的领海宽度为自按照《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的界限为止。沿海国对领海范围内具有完全的、排他性的主权，并且涉及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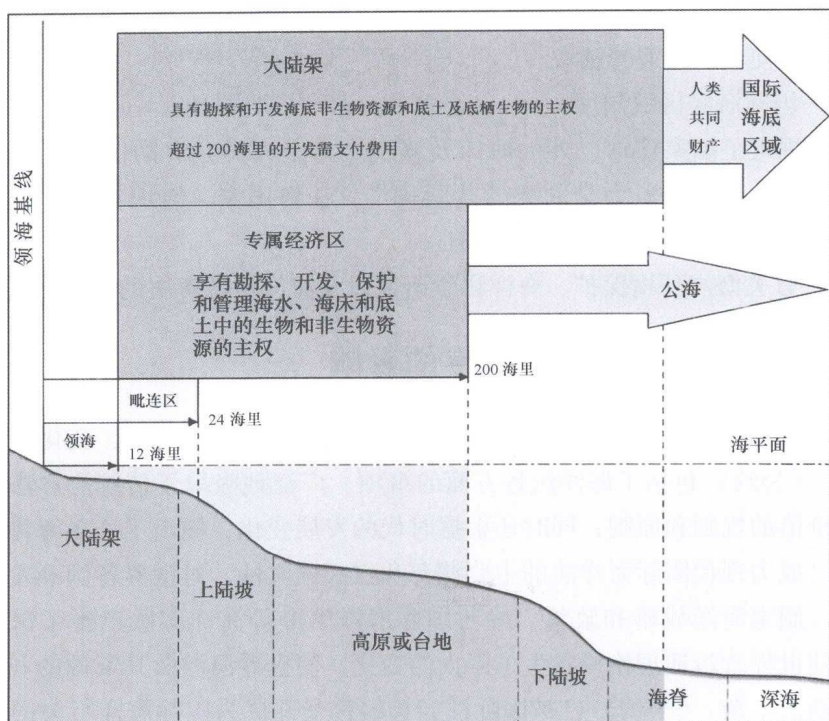


图 1.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度下的各种海洋区域（吕文正等，2012）

（2）毗连区制度

确立沿海国拥有建立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的毗连区权利，沿海国在毗连区内行使有关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的主权权利。

（3）专属经济区制度

规定了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沿海国在该区域享有资源主权权利，并对环保、科研和人工岛屿享有管辖权。

（4）大陆架制度

在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的基础上，根据沿海国国际形势的新发展，《公约》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对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的窄大陆架国家，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而对于超过 200 海里的宽大陆架国家，则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两条公式线和两条限制线来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

（5）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行制度

规定了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过制度，但这种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

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

(6)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

首次规定了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为全人类共有的国际“区域”制度，“区域”内的资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产，任何国家、组织和个人都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

(7) 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洋争端解决的相关制度。

1.1.3 《公约》对海洋秩序的影响

《公约》对世界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以及空间利用等。《公约》包括了海洋法各方面的事项，广泛地吸取了传统海洋法中一些有现实价值的规则和原则；同时还根据时代的发展变化，提出了许多海洋法新概念。它已成为现代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渊源和权威性文件，对世界各国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制定海洋战略和政策、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等海洋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使世界政治地理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使世界海洋及其资源的和平利用出现了新的平衡。《公约》已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并成为国际海洋行为的“游戏规则”，国际舆论认为《公约》是当代国际法发展的里程碑。《公约》对海洋秩序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1) 世界政治地理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公约》明确确定了领海的宽度可达 12 海里、毗连区宽度可以延伸至 24 海里，还确定了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为沿海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等。从而大大突破了传统海域的概念，特别是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制度突破了“领海之外即公海”的海洋法规则，致使 3.61 亿平方千米的海洋表面中的 1.09 亿平方千米海域将被划归沿海国管辖，占到海洋面积的 30.3%（倪征，1998），从而大大地缩小了公海总面积。加之各国依据《公约》重新划定自己的管辖海域，使得整个海洋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次海洋利益大调整中，那些海岸线长和岛域多的国家得到了较大的实惠，例如：美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澳大利亚、俄罗斯和日本等国（倪健中，1997）。

(2) 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海洋土地革命”

《公约》的生效，引起了世界范围内海洋区域的“重新划定”，更加激起各国对其海洋权益的维护，同时也出现了国家海域争端和渔业纠纷骤然增多（慕亚平等，1999）。由于《公约》中扩大了各个国家管辖范围区域的宽度，从而使得海上陆地领土显得尤为重要：假使拥有一个不起眼的小岛，便可拥有以它为圆

心，12 海里为半径，面积达 1 550 平方千米的领海，进而有了以它为圆心，以 200 海里为半径，面积达 43 万平方千米的专属经济区。致使不少国家卷入了对海洋上岛屿、礁石的空前激烈的争夺。

(3) 引发了开发海洋的新热潮

《公约》的生效，拉开了海洋世纪的序幕。开发海洋、发展海洋经济成了世界性趋势和各国的战略。沿海国家竞相提出海洋发展战略，出台了各具特色的海洋开发计划。迄今，以英、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结构庞大的海洋产业集群。它们突破了以海洋渔业、盐业、运输业为主的三大海洋传统产业，建立了海洋油气开采、海水养殖和海洋娱乐业为主的新兴海洋产业以及海水资源利用、海洋能利用、海底矿物开采和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海洋高科技产业。广大发展中国家也加大海洋开发力度，并力争建立科学合理的海洋开发体系。

《公约》所建立的海洋法律制度首次对国家海洋权益进行了系统、全面和明确的规定，为沿海国开发利用海洋、有效管理海洋提供了机遇。然而，《公约》又是各国利益折中的妥协产物，各种新制度新概念丛生，各国利益不同，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同，势必带来更多的矛盾和争端。而《公约》制定的大陆架制度更是由于涉及复杂的科学与法律概念，在实际操作中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和争议。

1.2 《公约》的大陆架制度

1.2.1 《公约》大陆架制度建立的背景

大陆架原本是一个纯粹的地质地理学概念，通常是指从海岸起在海水下向外延伸的一个地势平缓的海底地区的海床及底土，在陆架范围内，海水深度一般不超过 200 米，海床坡度很小，一般不超过 1/10 度。世界陆架的总面积超过 270 万平方千米，占海洋总面积的 7.6%，相当于整个陆地面积的 18%。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成为可能。大陆架作为蕴藏资源丰富及开采相对便利的海域，加之其所具有的重要军事意义，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在海洋中争夺的焦点之一，也随之出现了大陆架划界问题。

大陆架正式成为一个法律概念是在 1945 年美国发表《杜鲁门公告》之后。《杜鲁门公告》声称：“大陆架延伸至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于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确定”。后来国际法院据此认为，《杜鲁门公告》包含了两个概念，即通过相互协议划界和按照公平原则划

界，这两个概念构成其后划界问题上的“整个历史的基础”（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1989）。

大陆架的概念产生初期，相应的法律框架还未成型，对于大陆架争端所做的法理分析以及制度设计都不充分，在研究和解决与大陆架有关的问题时，受传统海域的法律规则影响很深。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在研究大陆架划界问题时，接受了由水文地理学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把适用于领海划界的等距离方法，类推适用于大陆架划界，最终纳入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6 条（袁古洁，2001）。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深海矿产资源勘探的不断深入，沿海国已不满足 200 米水深的管辖权限制，希望改变这一现状，扩大可管辖的范围。与此同时，北海大陆架争端的出现，给了国际法院一个契机，使之得以专门对大陆架的法律制度进行整理、解释与澄清。

北海大陆架案之后，第三次联合国国际海洋法会议于 1973 年 12 月揭幕，经过 9 年的磋商，于 1982 年 4 月制定了《公约》。《公约》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对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的窄大陆架国家，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而对于超过 200 海里的宽大陆架国家，则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两条公式线和两条限制线来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实际上，《公约》也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尤其是其第八十三条对划界所作的原则规定，被指责太过模糊（T. Scovazzi，2000）。所以《公约》的诞生，并不意味着构建国际海洋法制度的任务已经完成，而仅仅意味着开端。此后 30 多年来，大量的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的判例以及国家的划界实践，都继续着构建这一制度的工作。

1.2.2 《公约》大陆架制度的定义

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对法律大陆架的定义如下。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1.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2. 沿海国的大陆架不应扩展到第 4 至第 6 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

3.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

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4.

(a) 为本公约的目的，在大陆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任何情形下，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划定大陆边的外缘：

(1) 按照第 7 款，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或

(2) 按照第 7 款，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b) 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

5. 组成按照第 4 款 (a) 项 (1) 和 (2) 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6. 虽有第 5 款的规定，在海底洋脊上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作为大陆边自然构成部分的海台、海隆、海峰、暗滩和坡尖等海底高地。

7. 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应连接以经纬度坐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六十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8.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9. 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情报妥为公布。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

1.2.3 《公约》大陆架制度的影响

《公约》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了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1. 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2. 第 1 款所指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

3.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4. 本部分所指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1982 年《公约》确立的大陆架制度和《公约》新建立的专属经济区制度一起，成为沿海国划分海洋权利的法律依据。由于大陆架海底蕴藏有丰富石油、天然气资源，200 海里经济专属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对于沿海国的利益和未来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陆架制度主要关注的是对非生物资源（尤其是海床中的石油、天然气和深海矿产资源）的管辖和开发，关系到各国的重大利益。由于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沿海国有主权管辖权利海域的最外界限，因此，根据《公约》开展大陆架划界是沿海国面临的重大机遇，大部分沿海国都在《公约》的框架下最大限度地争取和扩展大陆架范围，使本国的海洋权益最大化，从而引发了新一轮的“蓝色圈地运动”。一方面，各沿海国都加大对本国大陆边缘的基本地质特征的勘测和研究，极大地推动了大陆边缘的科学研究；另一方面，对《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应用实践也不断突破而日益复杂。

1.3 大陆架划界原则

大陆架是沿海国重要的国家管辖海洋区域之一，《公约》所规定的有关大陆架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是对大陆架法律制度产生以来的总结和发展，其中关于大陆架划界的规定在当前的国际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涉及大陆架划界的几个原则问题，如自然延伸原则、公平原则等尤其具有深远影响。

1.3.1 自然延伸原则是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主要依据

《公约》关于大陆架制度规定的显著特点之一，是肯定了自然延伸原则作为建立整个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基础，自然延伸原则在大陆架划界中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因此，在探讨大陆架划界规定的有关原则问题时，首先要考察自然延伸原则。所谓“自然延伸”一词，原是地理、地质学上的术语，是用以描述大陆架地理状况、地质构造的自然实际情况。但在大陆架由一个地理、地质学上的概念演变成一个法律概念时，“自然延伸”也随之被作为论证大陆架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大陆架被视为公海海底的一部分，是不能由任何国

家加以占领的，因此，以前自然延伸的概念在大陆架概念中并不存在。自然延伸在大陆架概念中的重要地位被首次提出是在 1945 年美国发布的《杜鲁门公告》。该《公告》宣布：“处于公海之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美国的这一大陆架主张，在客观上符合许多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保护和控制本国沿海自然资源的要求，因此，成为许多国家效法的榜样。据统计，截至 1958 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时，约有 35 个国家宣布了自己的大陆架。它们一致认为大陆架尽管被水淹没，但仍然是大陆的一部分，与大陆保持着一种连续不断的接触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到法律上，就是海底区域实际上可以被视为该国领土的延长或延续，即其在水下的延伸。这样，国家对大陆架的权利就有了坚实的法理基础，大陆架就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大陆架法律制度发展初期的国家主张中的自然延伸原则，在其后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国家实践、司法判例和学者意见中得到了明确和广泛的认可。

1969 年，北海大陆架划界案可以认为是自然延伸原则在海域划界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案是国际法院审理的第一个大陆架划界争端案，它对随后的划界实践、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关于大陆架划界问题的讨论以及 1982 年《公约》划界条款的制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该案是前联邦德国、荷兰、丹麦因缔结大陆架划界协定后产生纠纷，最终三国决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要求法院确定划分三国之间大陆架边界应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最终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书中明确表明自然延伸原则是大陆架划界的最根本原则。随后 1977 年英法大陆架划界案再次肯定了自然延伸原则的基本地位，认为任何国家的大陆架必须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而且一国大陆架的自然延伸不应侵害另一国大陆架的自然延伸。划界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海底共享同一大陆架，可见，仲裁法庭认为大陆架划界的前提和基础仍然是自然延伸原则。

1982 年《公约》也明确采纳了自然延伸的概念。其中第七十六条规定：“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大陆边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但不包括深海海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在自然延伸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时，沿海国可享有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如果超过二百海里，则不得延伸到大陆边外缘的地方，最大为从领海基线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两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据此不难看出自然延伸原则已取得国际法基本法律原则的地位，成为大陆架划界的一个基本原则。

但是，对于大陆架划界中自然延伸原则的适用是有一定的限制的，必须得证明该海底区域属于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一个国家法律意义上的大陆架包括地理学上的陆架、陆坡和陆基。大陆架作为一

个海底区域在地形上与陆地之间是连续的，在地质特征上具有一致性。相反，如果某一特定的海底区域被一定的地质构造（如海槽、海沟等）所分隔，那便不能认为是邻近国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因此，在确定一国陆地领土在水下的自然延伸范围时，就要充分考虑到这种地形和地质上的联系，如果一国的大陆架被地质意义上的断裂带分隔，就应该认为是其自然延伸的中断。

1.3.2 公平原则是大陆架划界的目的

公平原则的观念出现在海域划界中，最早可以追溯到 1909 年的瑞典与挪威的格里斯巴丹那划界案。而大陆架划界中的公平原则是同大陆架法律概念同时产生的。1945 年 9 月 28 日的《杜鲁门公告》宣称：“大陆架延伸至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于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确定。”其后，许多国家在提出本国大陆架主张的同时，宣称按照公平原则划分同邻国的大陆架界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公平原则受到了等距离原则的挑战，坚持等距离原则的国家认为，公平原则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是“没有原则的原则”，而等距离原则本身就是公平的；而坚持公平原则的国家则认为，等距离不能构成海洋划界的原则，等距离只是一种划界方法，国际划界实践已经承认公平原则。双方经过激烈的论战最终达成一项妥协的产物，通过了《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1 款的内容：“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线，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这一条款包含了三个要素，构成了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划界的基本原则：划界应当首先采取协议方式划定；应当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应达到公平解决的目的。虽然条文中没有明确提出公平原则，但是“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任何划界方式都必须是能够提供公平的解决办法，产生公平的结果，否则就不符合条文的规定，这一点是与公平原则相符合的。

公平原则被用作国际法院的判案依据以及被引入到国际海洋划界中是从 1969 年北海大陆架划界案开始的。虽然早在 1945 年《杜鲁门公告》中美国就提出按照“公平原则”划分同邻国的大陆架边界，但它并没有明确“公平原则”的确切含义。此后，公平原则这一表述尽管出现在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和声明中，但与《杜鲁门公告》一样，它们都没有对其含义进行进一步说明和阐述。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大陆架划界的条款中也从未提及公平原则，1958 年《大陆架公约》也未加以任何规定。只有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才首次明确指出划界应通过协议，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如地质因素、地理因素、矿藏的统一性和比例因素等。